

反欺凌(和諧校園)政策

• 政策目標

學校應提供一個讓學生安全、和諧、關愛和互助的環境愉快學習和健康生成長。欺凌行為除了破壞校園和諧氣氛，亦深遠影響學生心靈成長，因此校方對於一切欺凌及暴力行為都是絕不容忍及輕視；假如校方發現相關事件或懷疑個案，定必迅速及認真處理。要達到持久及預防的果效，校方亦銳意為師生提供有關支援，提升師生對校園不和諧氣氛的警覺性及了解對應欺凌及暴力行為的程序，從而建立和諧校園。

• 欺凌的定義

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大部分有關欺凌行為的定義，皆包括下列三個元素：

1. 重複發生

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2. 具惡意

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3.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

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

同時擁有以上三個元素的行為，才會被界定為欺凌。

(Beane, 1999; DFES, 2002; Newman, Horne & Bartolomucci, 2000; Olweus, 1993)

欺凌可分為以下類別：

種類	事例
身體 / 行為暴力的欺凌	故意推撞、掌摑、拳打腳踢或任何形式的暴力動作、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性騷擾語言；使別人憂慮行為 (例如：將同學的物件收起、刻意毀壞別人東西、做恐嚇手勢、強索金錢或物品等。
言語攻擊的欺凌	恐嚇、粗言穢語、性騷擾語言、喝罵、中傷、譏諷、呼叫「花名」及針對身體特徵、能力、種族等個人特質，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散播謠言、恐嚇等。
間接的欺凌	例如造謠、蓄意不友善、無視別人的存在、孤立、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網上發佈針對性言論、圖片、短訊等。

三、制定反欺凌政策的目的

1. 讓本校所有教職員、家長及學生都明白，甚麼是欺凌。
2. 讓家長及學生明白本校的反欺凌政策及投訴機制。
3. 若遇欺凌投訴 / 舉報，個別老師可迅速及有效地處理，或向校長、副校長、訓導組、輔導組尋求協助及跟進事件。

4. 本校的反欺凌立場是絕不容忍欺凌，對每一件欺凌投訴 / 舉報，我們都會認真處理，對受欺凌的同學及其家長，本校全力支持。

四、受欺凌者的特徵

學生受欺凌，會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的表徵，家長或老師需留意及跟進調查：

1. 往返學校途中，感覺恐懼
2. 不想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回校
3. 要求家長接載回校
4. 變更往返學校路線
5. 抗拒回校上課
6. 開始曠課 / 逃學
7. 功課表現不佳，甚至欠交功課
8. 學業成績倒退
9. 表現不開心
10. 感到無助 / 無能
11. 與同學關係惡劣
12. 感覺焦慮，缺乏自信
13. 開始結結巴巴地說話 (口吃)
14. 嘗試 / 恐嚇自殺或離家出走
15. 睡夢中叫喊或發惡夢
16. 在早上感不適
17. 放學回家時衣服破損或書簿破爛
18. 物品「不翼而飛」
19. 要求金錢或偷取金錢 (給予欺凌者)
20. 在晚飯或其他聚會中爽約
21. 身體有損傷或瘀傷而不能解釋原因
22. 回家時發現未進午膳 (金錢 / 午餐被偷)
23. 開始變得暴戾、反叛或不說理
24. 欺凌其他兒童或兄弟姊妹
25. 停止進食
26. 害怕指出錯誤
27. 對上述的行為不能作合理辯解。

上述各項表徵，有部份是其他原因所引致，但作為學生的監護者——家長及老師，我們可視之為受欺凌所引致而進行調查及跟進，協助學生的成長。

五、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

1. 學生 / 家長向教職員投訴 / 舉報欺凌事件。
2. 學校即時制止欺凌行為，並詳細調查欺凌事件或相關恐嚇。
3. 老師詳細紀錄嚴重欺凌事件，包括日期、時間、地點、人物、事情經過等。
4. 若遇嚴重欺凌事件，老師將知會欺凌者和受害的家長，並約見他們會談。
5. 在需要和合適情況下，學校將轉介社工 / 教育心理學家 / 諮詢警方。

6. 欺凌事件調查後，學校將盡力幫助欺凌者糾正錯誤行為，改善人際關係，務使欺凌事件不再發生；也會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修復關係，重建和諧。

六、欺凌者承擔的責任

1. 欺凌者須向受害者真誠道歉，並承諾不會再犯。
2. 嚴重事件欺凌者可能會受紀律處分、記缺點、停課等
3. 若可能，學校會安排雙方復和。
4. 經調查及處理後，學校仍會跟進個案，確保同類的欺凌行為不再發生。

七、校園欺凌的預防方法

1. 透過課程和活動，提升學生的自尊訓練、社交技巧訓練、自保訓練、人生正面選擇訓練及情緒管理訓練，並教導學生認識欺凌及面對欺凌事件時的態度和技巧，並滲入互相尊重、平等友愛等元素，如在個人成長課中加插了情緒智商的元素，提升學生處理不滿或憤怒情緒的技巧，減少彼此衝突。
2. 教師以多欣賞、多鼓勵的方式教導學生，讓學生在學校生活中得到滿足感及成就感，以致懂得欣賞周遭的人。另外，教師亦應增進輔導技巧，營造校園祥和氣氛(校方盡力為教職員提供處理欺凌事件及特別協助有需要學生的培訓)。
3. 風紀/領袖生負有巡邏校園的職責，可能會遇到欺凌事件的發生。故有需要向風紀/領袖生進行有關的訓練。
4. 推行校本性計劃，建立和諧的校園文化，另參加社區服務提升學生對周邊人和事的關顧，從而懂得關心別人。
5. 加強與家長合作，幫助學生面對欺凌問題，協助父母掌握教導子女的方法，及與子女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改善親子關係，減低子女以暴力解決問題的可能性。
6. 校方積極參考可信的社區資料及資訊，向家長和教職員提供營造和諧校園及預防欺凌事故方面的教育，提高他們對營造和諧校園及預防欺凌事故方面的認識與關注。
7. (七)若是適合，校方(或會與家教會合作)會為教職員及家長安排營造和諧校園及預防欺凌事故方面的教育培訓。

八、老師培訓

學校相信老師在處理欺凌事件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故此本校會加強培訓，除個別參加培訓外，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小組亦會邀請專業人士安排欺凌事件工作坊與全體老師。

參考資料：

1. 教育局 2008 通告 第 18/2008 號「締造和諧校園」<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8018C.pdf>
2. 教育局 學生訓育組 2003 和諧校園齊創建 (網上版) <http://peacecampus.edb.hkedcity.net/>
3. 教育局 2010 和諧校園齊創建之「校不容凌」(網上資源套) <http://peace2.edb.hkedcity.net/index.htm>
4. 校園危機支援計劃 校園暴力 http://www.sscms.org/school/subtopic/sch_subtopic03.htm
5. 本校訓輔手冊